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通函旨在知會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之股東有關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通函並不構成發售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或邀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中軟資源

註冊資本51%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8頁。

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27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及3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該表格，及盡早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08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

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在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4 |
| 2. 該協議 | 5 |
| 3. 股東特別大會 | 13 |
| 4.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 14 |
| 5. 推薦意見 | 14 |
| 6. 一般事項 | 15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6 |
| 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17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29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8 |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Chinasoft (HK)根據該協議收購賣方持有之股本權益 |
| 「該協議」 | 指 | Chinasoft (HK)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現金選擇權」 | 指 | Chinasoft (HK)授予賣方之選擇權，可要求本公司透過支付現金17,901,193港元代替發行23,248,302股代價股份，支付該協議之部份代價 |
| 「中軟資源」 | 指 | 北京中軟資源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 「Chinasoft (HK)」 | 指 |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軟件」 | 指 | 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軟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賣方之控股公司 |
| 「中軟香港」或「賣方」 | 指 | 中國計算機軟件與技術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軟件(通過其附屬公司CS&S)及一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99.3%及約0.7%總投票權益 |
| 「本公司」 | 指 |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

* 僅供識別

釋義

| | | |
|-----------------------|---|--|
| 「完成」 | 指 | 根據該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
| 「代價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最多58,120,755股新股份 |
| 「大連中軟」 | 指 | 大連中軟軟件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軟件擁有62%，餘下之38%由六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擁有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
| 「股本權益」 | 指 | 賣方擁有之中軟資源51%註冊資本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 指 | 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寧先生、曾之杰先生及歐陽兆球先生組成 |
| 「獨立財務顧問」或 「軟庫金匯融資」 | 指 | 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就收購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釋義

| | | |
|--------|---|---|
| 「上海資源」 | 指 | 上海中軟資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軟資源擁有60%，董事唐敏女士及崔輝先生各擁有5%，其餘30%由兩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擁有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深圳資源」 | 指 | 深圳市中軟資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軟資源擁有60%，餘下之40%由兩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擁有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人民幣元」 | 指 |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除非另有註明，本通函所示之人民幣款額已按1.00 港元兌人民幣1.06 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該換算不應被視為已經或應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執行董事

唐敏女士(主席)

陳宇紅博士(董事總經理)

崔輝先生

彭江先生

邱達根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邱達昌先生

劉征先生

陳琦偉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6樓4607-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寧先生

曾之杰先生

歐陽兆球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中軟資源
註冊資本51%

緒言

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公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Chinasoft (HK)與賣方簽訂該協議，從賣方有條件地收購股本權益。本公司將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58,120,755股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連同可供賣方行使之現金選擇權支付代價。

完成前，中軟資源由賣方全資擁有。完成後，Chinasoft (HK)及賣方將分別擁有中軟資源51%及49%股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4%之股東中軟香港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投票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據董事所深知，中軟香港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董事會已成立由董事會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之合理性及公平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軟庫金匯融資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該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發表之意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賣方：中軟香港

買方：Chinasoft (HK)

將予收購之權益

根據該協議，Chinasoft (HK)同意有條件向賣方收購股本權益。

代價

本公司將以每股代價股份0.77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58,120,755股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連同可供賣方行使之現金選擇權支付代價。按發行價0.77港元發行最多58,120,755股代價股份之金錢價值相當於約44,750,000港元。在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最多58,120,755股代價股份將以下列方式發行：

1. 於完成後將向賣方發行34,872,453股代價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倘中軟資源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特殊項目之經審核綜合純利(於中軟資源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零五年賬目」)所載列者)不少於人民幣12,000,000元(「表現指標」),則於公佈二零零五年賬目日期(預計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起計14日內向賣方發行23,248,302股代價股份。

根據該協議,倘未能達到表現指標,則賣方將不會有權取得第二批23,248,302股代價股份。

當最多達58,120,755股代價股份獲全數發行時,將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33%,及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最高數日後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69%。

現金選擇權

Chinasoft (HK)已授予賣方選擇權,可要求Chinasoft (HK)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支付17,901,193港元,以取代發行及配發第二批代價股份。該等現金相當於以每股代價股份0.77港元發行23,248,302股代價股份之價值,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待完成及達成上述向賣方發行之第二批代價股份後,賣方可於本公司發行第二批23,248,302股代價股份當日前行使以上選擇權。

代價股份之地位

代價股份於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後於各方面將各自及與於代價股份配發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特別授權以批准根據該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不出售承諾

賣方已向Chinasoft (HK)作出承諾並訂立契約,於發行及配發有關部份之代價股份之日起計12個月內將不會出售、轉讓、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亦不會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部分代價股份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視情況而定)。

該協議之條件

該協議須待達成（或Chinasoft (HK)豁免下文第(c)、(d)及(g)項條件）下列條件，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作為特別授權）根據該協議發行最多58,120,755股代價股份；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由Chinasoft (HK)進行之中軟資源及其附屬公司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已完成，其結果令Chinasoft (HK)信納；
- (d) Chinasoft (HK)以其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取得有關中軟資源及其附屬公司之法律地位之中國法律意見；
- (e) 中軟資源之董事會批准賣方向Chinasoft (HK)轉讓股本權益；
- (f) 取得根據該協議轉讓股本權益所需之一切政府批准、同意及許可；及
- (g) 由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為止，中軟香港並無違反其於該協議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

第(c)、(d)及(g)項條件可由Chinasoft (HK)全權酌情豁免。倘此三項條件之任何一項未獲達成，董事會中於收購事項無重大利益之董事將判斷有關未能達成之具體情況，與及該項未獲達成之條件的情況是否重大以及其他相關因素，以決定豁免所涉及之條件會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倘條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及Chinasoft (HK)同意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則該協議將失效及終止，除先前任何違反事項外，各訂約方按該協議之所有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將失效及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尚未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

Chinasoft (HK)將透過審核中軟資源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會計、法律及企業文件對中軟資源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待收購事項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收購事項將於收購事項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14日內完成。

完成後,本集團及賣方分別擁有中軟資源51%及49%股權。完成後,預計逾半數中軟資源董事會成員將由Chinasoft (HK)提名。董事認為,根據該協議發行代價股份與Chinasoft (HK)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更並無關係。

於收購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前後之概約股權架構(假設賣方有權獲配發58,120,755股代價股份最高數目)概述如下:

| | 於收購事項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於收購事項後 (假設現金選擇權不獲行使) | | 於收購事項後 (假設現金選擇權獲行使) | |
|---|-----------------------|---------------|-------------------------|---------------|------------------------|---------------|
| | 股份 | % | 股份 | % | 股份 | % |
|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 176,889,822 | 25.36 | 176,889,822 | 23.41 | 176,889,822 | 24.15 |
| 賣方(附註) | 112,590,000 | 16.14 | 170,710,755 | 22.59 | 147,462,453 | 20.13 |
| Authorative Industries Limited | 57,485,834 | 8.24 | 57,485,834 | 7.61 | 57,485,834 | 7.85 |
| ITG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 46,942,288 | 6.73 | 46,942,288 | 6.21 | 46,942,288 | 6.41 |
|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 39,790,136 | 5.70 | 39,790,136 | 5.27 | 39,790,136 | 5.43 |
| 董事 | | | | | | |
| — 陳宇紅(附註) | 22,967,472 | 3.29 | 22,967,472 | 3.04 | 22,967,472 | 3.14 |
| — 崔輝(附註) | 22,967,472 | 3.29 | 22,967,472 | 3.04 | 22,967,472 | 3.14 |
| — 彭江 | 7,017,838 | 1.01 | 7,017,838 | 0.93 | 7,017,838 | 0.96 |
| 公眾人士 | 210,849,138 | 30.24 | 210,849,138 | 27.90 | 210,849,138 | 28.79 |
| 總計 | <u>697,500,000</u> | <u>100.00</u> | <u>755,620,755</u> | <u>100.00</u> | <u>732,372,453</u> | <u>100.00</u> |

附註：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對「一致行動」第(2)類別之定義，由於陳宇紅博士及崔輝先生均為賣方之母公司中國軟件之董事而被假定為與賣方一致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就董事所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股東可能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下「一致行動」之定義被假設為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有關該協議賣方及各訂約方關係之資料

中軟香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中國軟件間接擁有中軟香港之約99.3%總投票權，其餘約0.70%之總投票權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該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有關中軟資源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

中軟資源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承包業務，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軟資源之主要業務位於北京，並透過其兩間附屬公司深圳資源及上海資源進行資訊科技承包業務。

中國軟件（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於鐵路、通訊、航空、稅務及軍事方面從事軟件及資訊科技產品開發及系統集成等業務。此外，中國軟件亦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中軟資源、深圳資源、上海資源及大連中軟進行資訊科技承包業務。中軟資源與兩間附屬公司，以及大連中軟各自之客戶群並無重疊。

深圳資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軟資源擁有60%權益及兩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擁有共40%權益。

上海資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軟資源擁有60%權益、唐敏女士及崔輝先生（兩者均為董事）各自擁有5%權益及兩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擁有餘下共30%權益。

大連中軟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軟件擁有62%權益及六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擁有餘下共38%權益。

資訊科技承包業務一般指向高科技企業及其他偏向運用資源於其核心強項而考慮外判資訊科技服務之企業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該等資訊科技服務包括配合客戶要求之專用系統及軟件開發、集成、執行及維護。

董事會函件

資訊科技承包服務提供者之其中一個主要競爭因素為地理位置。準客戶傾向根據彼等各自之需要而於中國不同地方設立本身的資訊科技中心。因此，資訊科技承包服務提供者須處於相同之地區，令彼等能即時回應其客戶之需要及提供適時之服務。

董事認為，由於深圳資源、上海資源及大連中軟各自經營之資訊科技承包業務主要以位於彼等所在地區之客戶為對象，因此大連中軟與中軟資源並不存在直接競爭。大連中軟主要之客戶位於大連，而上海資源及深圳資源則分別以上海及深圳之客戶為主要對象。故此，大連中軟與中軟資源之間並無非競爭承諾。董事認為完成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與中國軟件出現潛在競爭。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中軟資源與深圳資源之兩名少數股東訂立兩份買賣協議，以其內部資源分別進一步收購深圳資源之29.8%及10%股本權益。該兩名少數股東乃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轉讓目前仍須待相關中國機關批准。於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中軟資源將持有深圳資源99.8%之總股本權益。轉讓深圳資源之股權預計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中完成。

根據中軟資源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國經審核綜合賬目(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調整)，中軟資源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390,000元(相當於約14,52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軟資源之中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純利以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未計特殊項目)後純利(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調整)分別約為人民幣9,070,000元(相當於約8,560,000港元)及人民幣9,060,000元(相當於約8,550,000港元)。中軟香港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本公司，繳足股本總額為人民幣6,621,231元(相當於約6,246,444港元)。

中軟資源、深圳資源及上海資源所進行之資訊科技承包業務，主要對象分別為位於北京、深圳及上海之中國大陸及美國客戶。本集團現時設有一支研究及開發(「研發」)隊伍。該支研發隊伍乃用於其解決方案及軟件產品業務。董事認為資訊科技承包業務之成功關鍵並非其研發能力。然而，倘資訊科技承包合約需要使用研發設施(視乎客戶之個別需要)，中軟資源及其附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運用客戶、本集團、中國軟件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之研發設施。

董事對中軟資源之估值基準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7港元，乃：

- (a) 相當於聯交所於直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之上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7港元；
- (b) 相當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7港元；及
- (c)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88港元折讓約12.50%。

經參照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7港元及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之匯率，於完成時發行34,872,453股代價股份及於達到表現指標時就中軟資源之51%權益根據該協議進一步發行23,248,302股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市值分別約26,8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460,000元）及約17,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980,000元）；
- (ii) 歷史市盈率約6.16倍，即中軟資源估值之100%約52,6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800,000元），除以中軟資源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純利（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調整）8,5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60,000元）。計算歷史市盈率之方法，乃以就51%股本權益按發行價0.77港元發行34,872,453股代價股份，除以中軟資源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純利（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調整）8,5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60,000元）計算；及
- (iii) 預期市盈率約7.75倍，即中軟資源估值之100%約87,7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3,020,000元）除以表現指標11,3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000,000元）。計算預期市盈率之方法，乃以就51%股本權益按發行價0.77港元發行最多58,120,755股代價股份，除以表現指標11,3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000,000元）計算。

董事會函件

所披露之企業估值乃經計乃以下各項後董事對中軟資源之估值：

- (1) 中軟資源之市盈率；
- (2) 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於資訊科技外包業務中增加其市場份額；及
- (3) 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改善客戶基礎。

董事認為，由於資訊科技外包業務並非資產密集行業，因此資產淨值並非資訊科技外包業務估值之最合適基準。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擴大本集團之市場份額，透過覆蓋位於中國資訊科技承包業務中不同地域之客戶，增加本集團之競爭能力，長遠而言將壯大本集團之盈利基礎。此外，透過與賣方（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收購事項以擴展資訊科技承包業務，可將本集團與中國軟件日後之潛在競爭減至最低。

此外，董事會亦認為，上文「於收購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一節所示之溫和攤薄影响，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授予現金選擇權以支付收購事項之資金為一項可取做法，可避免本公司虛耗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並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對本公司財務賬目之影響

於收購事項前，本公司並無持有中軟資源或其附屬公司（即上海資源及深圳資源）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Chinasoft (HK)擁有中軟資源51%股權。因此，中軟資源之淨財務業績（包括盈利、資產及負債）將綜合並反映於本公司之財務業績中。收購事項後，中軟資源綜合財務業績之51%將綜合於本公司之財務業績中。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盈利並無即時影響。

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在長遠而言將對本集團之盈利基礎及資產淨值構成正面影響，並整體上將對本集團及股東有利。

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軟香港持有112,5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14%。中軟香港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中軟香港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

- (a) 中軟香港控制或有權控制其本身所持股份之投票權；
- (b) (i) 中軟香港並無訂立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安排或承諾（徹底之股權出售除外）或受其約束；及
- (ii) 中軟香港並無任何責任或應享權利；

致使中軟香港經已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將控制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轉移予第三方（不論全面或按個別情況）；及

- (c) 中軟香港於本公司之實益持股權益與其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控制或有權控制行使投票權之股份數目並無任何差異。

由何寧先生、曾之杰先生及歐陽兆球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收購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軟庫金匯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38及39頁載有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27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於會上將提呈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4%之股東中軟香港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投票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08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當時於大會上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c)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d)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力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股東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須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之要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之關連交易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因此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軟庫金匯融資所提供之意見後，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根據該協議發行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軟庫金匯融資函件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6頁及第17至28頁。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子政府解決方案及配合客戶需求之軟件產品、資訊科技諮詢及培訓服務、資訊科技外包服務及獨立軟件產品，其主要目標客戶為政府機關及相關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

敬請閣下仔細參閱第1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建議)、第17至28頁所載之軟庫金匯融資函件(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及就達致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本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此外，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敬啟者：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已獲委任就收購事項向閣下提供意見。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組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定義之詞語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收購事項，並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軟庫金匯融資已獲委任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軟庫金匯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收購事項之條款以及通函第17至28頁所載軟庫金匯融資就收購事項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根據該協議發行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寧先生

曾之杰先生

歐陽兆球先生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軟庫金匯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編製：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北京中軟資源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中軟資源」）
註冊資本51%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擬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中國計算機軟件與技術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賣方」）之方式，透過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Chinasoft HK**」）購入中軟資源註冊資本之51%（「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收購事項之詳情（當中包括條款及條件），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第4至1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該協議，Chinasoft HK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入股本權益，代價將透過由 貴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58,120,755股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連同可供賣方行使之現金選擇權償付。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中軟資源由賣方全資擁有。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中軟資源將成為 貴公司擁有51%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規則第20.11(1)條，賣方為 貴公司之關

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條，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董事會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寧先生、曾之杰先生及歐陽兆球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及(ii)發行代價股份連同現金選擇權以償付收購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否建議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根據該協議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

所作出之主要假設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曾依賴通函所載由董事提供予吾等其認為屬完整而相關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董事就此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時及至通函寄發日期在所有方面一直為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表達之一切看法、意見及意向乃經審慎諮詢後合理作出，並為真誠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亦向吾等表示通函所載及所述之資料及陳述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使吾等得以作出知情見解，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之理據，以及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或董事隱瞞任何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軟資源之事宜及商業可行性進行獨立之深入調查。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股東因獨立股東批准(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收購事項而產生之稅務影響，此乃由於股東之個別情況各有不同。謹此強調，吾等不會就任何人士因獨立股東批准(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收購事項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任何股東如就批准收購事項而對其本身之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時，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誠如通函第4至1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賣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賣方(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4%之股東)須在股東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投票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就董事所知，賣方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除賣方以外之所有股東均符合資格考慮及酌情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該協議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投票。因此，於本意見函內，吾等須就收購事項制訂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吾等在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Chinasoft HK。中軟資源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由賣方全資擁有。賣方由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軟件」)及一名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9.3%及0.7%總投票權益。

誠如通函第4至1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Chinasoft HK已有條件同意購入賣方於中軟資源註冊資本之51%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Chinasoft HK及賣方分別擁有中軟資源51%及49%股權。

從對 貴集團財務業績貢獻之角度而言

誠如通函第4至1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i)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軟資源之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未計特殊項目)後純利(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調整)為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8,550,000港元)；及(ii)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軟資源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調整)約為人民幣15,390,000元(相當於14,520,000港元)。根據收購事項，貴公司將收購股本權益，因此， 貴公司將實益擁有中軟資源之51%股權。由此， 貴公司將佔上述中軟資源之盈利及有形資產淨值之51%。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基於股本權益(即中軟資源51%註冊資本)所佔之盈利及淨有形資產將由 貴公司根據收購事項購入，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基於吾等於前文作出之分析，吾等認為，倘中軟資源之業務繼續有利可圖，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盈利帶來額外之財務貢獻。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按上文所述，中軟資源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經審核盈利。

中軟資源之優勢、增長及發展前景

吾等獲董事告知並注意到，中軟資源主要從事資訊科技外包業務，該等服務包括配合客戶要求之專用系統及軟件開發、集成、執行及維護。中軟資源為微軟於中國之首個策略聯盟夥伴。該公司亦為IBM於中國首15名核心服務供應商之一，並獲中國科學技術部認可為甲級離岸外包公司。此外，中軟資源之長期穩定客戶包括微軟、Oracle、華為技術、惠普、諾基亞、朗訊、IBM及Computer Associates等。

根據一間國際研究中心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發表之報告，二零零四年中國之資訊科技外包市場之規模約達449,4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05,300,000港元)，佔整個中國資訊科技服務市場約9.9%。根據IDC之定義，資訊科技外包指一間公司向一名第三方外包其全部或部份資訊科技基建、資訊科技功能、業務處理或業務解決方案之管理及促進持續營運。IDC亦預計，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資訊科技外包市場之複合年增長率將達44.2%，於二零零八年達到1,985,4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486,100,000港元)，佔整個資訊科技服務市場17.1%。此外，IDC發現，於二零零三年，於資訊科技外包服務中花費最多者為生產商及金融服務供應商。就此而言，吾等相信 貴集團可利用中軟資源之技術及專業知識，開發及推廣資訊科技外包解決方案，並從上述中國之增長及發展前景中獲利。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貴集團可藉收購事項擴大其市場份額、增加 貴集團之競爭能力、拓闊 貴集團之收入基礎，以及從上述所產生之日後增長及發展前景中獲利，吾等因而認為收購事項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大連中軟及中軟資源之直接競爭

誠如通函第4至1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大連中軟及中軟資源並無直接競爭。由中軟資源之附屬公司及大連中軟各自進行之資訊科技外包業務，主要之目標為其經營地區所在地之客戶。大連中軟之主要目標為位於大連之客戶，而中軟資源其他附屬公司則於不同地區經營。因此，大連中軟及中軟資源並無訂立不競爭承諾。吾等獲董事告知，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可能會或不會與中國軟件產生潛在競爭。

根據目前安排，吾等認為，倘中軟資源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大連中軟均各自於其自身之地區進行業務，並採取所有合適措施確保客戶並無重疊，吾等亦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中軟資源及大連中軟並無直接競爭，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覽

基於上述多項因素，由於(i) 貴公司根據收購事項將予收購之股本權益應佔之盈利(按中軟資源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過往財務報表計算)；及(ii)中軟資源業務之優勢、增長及發展前景，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

誠如通函第4至1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 貴公司股本中最多58,120,755股新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代價股份將分兩批發行：(i)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向賣方發行34,872,453股代價股份；及(ii)倘中軟資源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特殊項目之經審核綜合純利(於中軟資源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者)不少於人民幣12,000,000元(「表現指標」)，則將向賣方發行23,248,302股代價股份。此外，受完成及達致表現指標所限，Chinasoft HK已授予賣方選擇權，可要求Chinasoft HK促使 貴公司向賣方支付17,901,193港元(「現金選擇權」)，以取代發行及配發第二批代價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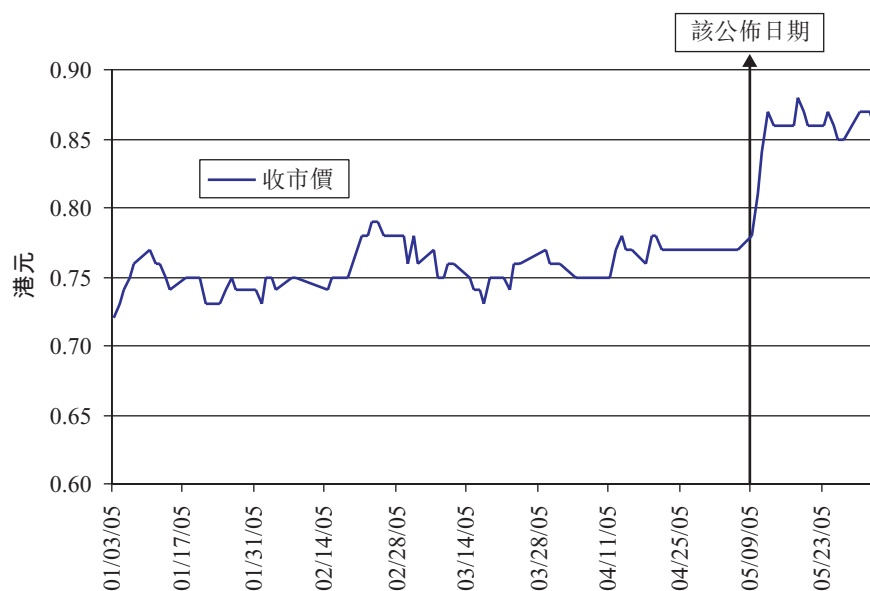
吾等認為，主要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此外，Chinasoft HK所授出之現金選擇權為賣方提供另一選擇，惟須受限於表現指標。倘在任何情況下，中軟資源未能達到協定目標，則無須向賣方支付第二部份之代價，因此，吾等認為表現指標安排對 貴公司有利。此外，現金選擇權將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並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任何外部銀行借款，因此，吾等認為，對 貴集團目前之負債水平14%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貴集團亦無需承擔任何額外負擔或利息成本。就此而言，吾等認為以發行代價股份連同現金選擇權之方式償付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所引申之股本權益之估值

吾等注意到，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發行價0.77港元計算，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34,872,453股代價股份及於達致表現指標後另外發行23,248,302股代價股份，貴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分別約26,850,000港元及約17,900,000港元。因此，貴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將為約44,750,000港元。

此外，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0.88港元計算，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34,872,453股代價股份及於達致表現指標後另外發行23,248,302股代價股份，貴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將分別為約30,690,000港元及約20,460,000港元。因此，貴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約為51,15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吾等亦已審閱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該期間」）股份買賣價格之表現。該期間內之相關股份價格表現圖表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彭博

吾等注意到，該期間內(i)股份之最高價格為0.88港元；(ii)股份之最低價格為0.72港元；(iii)股份平均價格約為0.77港元；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最近期之價格為0.88港元。發行價0.77港元較上述每項股份價格基準分別折讓約12.5%、溢價約7%、約達帳面值之水平及折讓約12.5%。誠如上文股份價格圖表所示，該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成交價大部份時間介乎0.70港元至0.80港元，股份之平均成交價則約為0.77港元。就此而言，吾等認為發行價0.77港元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此外，吾等亦注意到，股份價格由該公佈日期之0.78港元上升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0.88港元，升幅約為12.8%。吾等認為，股份價格於該公佈後上升反映投資者對收購事項反應踴躍，而股份價格於該公佈後上升亦與發行價無關。

誠如通函第4至1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中軟資源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調整）約為人民幣9,060,000元（相當於約8,550,000港元）。假設未能達致表現指標以及並無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代價將約為26,850,000港元（即中軟資源估值之51%）及約52,650,000港元之估值（即中軟資源估值之100%），相當於歷史市盈率約6.16倍（52,650,000港元（即中軟資源估值之100%）除以8,550,000港元（即中軟資源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概約盈利））。此外，中軟資源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調整）約為人民幣15,390,000元（相當於約14,520,000港元）。假設未能達致表現指標以及並無分發第二批代價股份，代價將約為26,850,000港元（即中軟資源估值之51%）及約52,650,000港元之估值（即中軟資源估值之100%），相當於歷史價格／賬面值比率約3.62倍（52,650,000港元（即中軟資源估值之100%）除以14,520,000港元（即中軟資源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概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吾等獲董事告知，並無就中軟資源刊發任何正式估值報告。

此外，假設中軟資源可達到表現指標（基於純利11,320,000港元），代價將約為44,750,000港元（即中軟資源估值之51%）及約為87,750,000港元之估值（即58,120,755股代價股份乘以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發行價0.77港元除以51%）（即中軟資源估值之100%），相當於預期市盈率約7.75倍（87,750,000港元（即中軟資源估值之100%）除以11,320,000港元（即中軟資源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概約盈利））。

就評估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代價所引申之市盈率及價格／賬面值比率，從而評估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時，吾等已研究多間在聯交所上市，從事開發及推廣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軟件及相關業務之公司（「參考公司」）。由於香港上市之資訊科技外包公司數目有限，因此吾等將比較範圍擴闊至從事相類性質業務之資訊科技公司（包括為客戶提供商業處理或商業解決方案），但該等公司之業務性質不一定與中軟資源完全相同。吾等研究所有於聯交所上市之資訊科技公司，並採納以下挑選準則為基準。挑選該等參考公司之準則乃基於該等公司之業務性質及必須達致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i)與資訊科技外包相關；(ii)承包客戶就開發資訊科技功能、商業處理或商業解決方案之工作；及／或(iii)專注軟件應用管理。所有已符合上述準則並於聯交所上市之參考公司之相關市場統計數據載列如下：

| 公司 | 主要業務 | 於最後實際 | 於二零零四年 | | 於二零零四年 | | 歷史 | |
|-----------------------------|---|-------|---------|---------|---------|---------|---------|---------|
| | | 可行日期之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歷史 | 價格／ | 賬面值 |
| | | 股份收市價 | 之每股盈利 | 之每股資產淨值 | 之每股資產淨值 | 市盈率 | 市盈率 | 比率 |
| | | (A) | (B) | (C) | (C) | (A)/(B) | (A)/(C) | (A)/(C) |
| | | 港元 | 人民幣 | 港元 | 人民幣 | 港元 | (倍) | (倍) |
|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 於中國開發及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包括資訊科技諮詢、資訊科技外包等) | 0.880 | 0.054 | 0.051 | 0.290 | 0.273 | 17.25 | 3.22 |
| 金蝶國際軟件 集團有限公司 | 開發及銷售企業管理軟件、 電子商務應用軟件及中間軟件 | 1.54 | 0.120 | 0.113 | 0.709 | 0.666 | 13.63 | 2.31 |
| 新意軟件(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1) | 為中國一級及二級結算系統 參與者提供系統平台、應用軟件 及技術支援服務 | 0.180 | 0.001 | 0.001 | 0.100 | 0.094 | 180.00 | 1.91 |
|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 股份產業有限公司 | 研究及開發網絡保安系統及提供 商業應用解決方案 | 0.209 | (0.002) | (0.002) | 0.966 | 0.908 | 不適用 | 0.23 |
|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 為日本資訊科技行業的客戶提供 外包軟件開發服務 | 6.050 | 不適用 | 0.230 | 不適用 | 0.981 | 26.30 | 6.17 |
| 中國民航信息網 絡股份有限公司 | 為中國的航空旅遊、航空貨運系統、 民航及旅遊業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 6.200 | 0.510 | 0.479 | 3.644 | 3.425 | 12.94 | 1.81 |
| 高陽科技(中國) 有限公司 | 提供商業及技術諮詢服務及解決方案 | 0.4 | 不適用 | (0.004) | 不適用 | 0.146 | 不適用 | 2.73 |
| 建生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 提供電訊、基建、資訊科技顧問及 資訊科技外包等服務 | 0.520 | 不適用 | 0.029 | 不適用 | 0.746 | 17.93 | 0.70 |
| 簡單平均 | | | | | | | 17.61 | 2.39 |
| 中軟資源 (假設並無應付 第二批代價股份) | | | | | | | 6.16 | 3.62 |
| 中軟資源(假設應付第二批代價股份) | | | | | | | 7.75 | 不適用 |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1：新意軟件(控股)有限公司之市盈率並不被視作合適之比較，此乃由於其市盈率高達180倍，因而扭曲了圖表之整體分析。

根據上述統計數據，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所表示之歷史市盈率約6.16倍，較參考公司所示之相應平均歷史市盈率(按參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折讓約65%。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所表示之預期市盈率約7.75倍，較參考公司所示之相應平均歷史市盈率(按參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折讓約56%。然而，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所表示之歷史價格／賬面值比率約3.62倍，較參考公司所示之相應平均歷史價格／賬面值比率(按參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高出約51%。就此而言，吾等從與董事之討論中得知中軟資源為其中一間首屈一指之資訊科技外包服務供應商，並獲中國科學技術部認可為甲級離岸資訊科技外包公司。除此之外，中軟資源自二零零四年四月成立以來，在少於一年內即錄得純利人民幣9,060,000元(相當於約8,550,000港元)。誠如上文「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討論，於該年內，中軟資源為微軟於中國之首個策略聯盟夥伴，亦為IBM於中國首15名核心服務供應商之一。中軟資源之業務前景良好，根據吾等所查閱之相關IDC報告，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於中國之資訊科技業中，資訊科技外包解決方案市場之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達44.2%，於二零零八年達到1,985,4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486,100,000港元)。吾等獲董事會告知，中軟資源可利用其於中國資訊科技外包市場中之技術及專業知識，並從上述之日後增長前景中獲利。就此而言，由於市盈率較參考公司出現折讓，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仍屬公平合理，且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相對而言，大部份參考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推廣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開發軟件，而並非直接以資訊科技外包市場為目標。因此，參考公司之業務模式與中軟資源可能並非相同，及並無於中國資訊科技業中享有如中軟資源所佔之相關市場。因此，董事會向吾等確認，中軟資源之業務為其提供競爭優勢，故在商業估值方面(因而於價格／賬面值比率之溢價)較一般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公司(例如參考公司)出現溢價，實屬合理。然而，由於業務性質並非資產密集行業，因此，吾等認為市盈率乃較合適之比較準則，而價格/賬面值比率則只應用作參考。故此，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乃按公平合理基準以及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

4. 對 貴公司現有股東實益權益之影響

誠如通函第4至1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股份(假設賣方有權收取最多58,120,755股代價股份)佔(i)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3%；或(ii) 貴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時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7%。

因完成收購事項而對有關現有股東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之攤薄影響載列如下：

| | 收購事項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 收購事項後 (假設現金 選擇權 不獲行使) | | | 收購事項後 (假設現金 選擇權 已獲行使) |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攤薄 % | 股份數目 | % | 攤薄 % |
|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 176,889,822 | 25.4 | 176,889,822 | 23.4 | 7.7 | 176,889,822 | 24.2 | 4.8 |
| Authorative Industries Limited | 57,485,834 | 8.2 | 57,485,834 | 7.6 | 7.6 | 57,485,834 | 7.9 | 4.7 |
| ITG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 46,942,288 | 6.7 | 46,942,288 | 6.2 | 7.7 | 46,942,288 | 6.4 | 4.8 |
|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 39,790,136 | 5.7 | 39,790,136 | 5.3 | 7.5 | 39,790,136 | 5.4 | 4.7 |
| 董事 | | | | | | | | |
| 陳宇紅 | 22,967,472 | 3.3 | 22,967,472 | 3.0 | 7.6 | 22,967,472 | 3.1 | 4.6 |
| 崔輝 | 22,967,472 | 3.3 | 22,967,472 | 3.0 | 7.6 | 22,967,472 | 3.1 | 4.6 |
| 彭江 | 7,017,838 | 1.0 | 7,017,838 | 0.9 | 7.9 | 7,017,838 | 1.0 | 5.0 |
| 公眾股東 | 210,849,138 | 30.2 | 210,849,138 | 27.9 | 7.6 | 210,849,138 | 28.8 | 4.6 |

因此，根據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有關現有股東之實益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攤薄介乎7.5%至7.9%(假設現金選擇權不獲行使)；及介乎4.6%至5.0%(假設現金選擇權已獲行使)。然而，在評估收購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認為，根據 貴集團之盈利及有形資產淨值評估收購事項之影響屬適當之舉。

以盈利計

於該協議完成後，貴集團將可分佔股本權益所佔中軟資源之溢利或虧損，即中軟資源除稅後之溢利及虧損淨額之51%。鑑於吾等所觀察，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中軟資源成立起已呈示經審核盈利記錄，吾等可支持吾等之假設，即倘中軟資源之業務繼續有利可圖，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之盈利帶來額外財務貢獻。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以有形資產淨值計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9,400,000元（相當於約187,440,000港元）。除 貴公司所支付之代價將以該協議完成之日（受限於表現指標）股份之收市價發行(i)最多58,120,755股代價股份；或(ii)發行34,872,453股代價股份連同現金選擇權償付外，於該協議完成後，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構成任何影響。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5. 代價股份不出售承諾

誠如通函第4至1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賣方已向 貴公司承諾及協定，其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相關部分後十二個月內，將不會出售、轉讓、授出任何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授出任何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亦不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授出任何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授出任何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代價股份相關部分中之直接或間接權益（視情況而定）。

吾等認為，賣方就代價股份作出之上述不出售承諾可令股東在上述有關代價股份之禁售期內，不會純粹因賣方在市場出售大量代價股份，或賣方在市場上並未有秩序地出售代價股份而造成市場上股份出現不正常買賣之情況及／或股份之市價出現任何下調壓力而受到不利影響，故屬公平合理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賣方之不出售承諾可保障股東於股份之投資，吾等認為對股東屬公平合理之安排。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吾等在上述分析及評估中所採納之主要假設後，吾等認為雖然所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並非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注意到，基於中軟資源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財務報表，股本權益所佔之盈利及有形資產淨值將由 貴公司根據收購事項購入，此外，貴公司將可因收購事項獲得中軟資源51%之總註冊資本，因此使 貴集團可鞏固其於中軟資源（基本上將為 貴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而其有關業務已顯示優勢以及增長及發展前景）之董事會及管理層控制權。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之多項因素及理由，包括(i)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a)屬公平合理；(b)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c)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及(ii)發行代價股份連同現金選擇權以償付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贊成收購事項以及根據該協議發行代價股份連同現金選擇權。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6樓
4607-08室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
溫天納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乃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 |
|--|----------------------|
| 法定： | 港元 |
| <u>1,500,000,000</u> 股股份 | <u>75,000,000.00</u> |
| 已發行、將予發行及繳足： | |
| 697,5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 34,875,000.00 |
| <u>34,872,453</u> 股於完成後根據收購事項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 | <u>3,906,037.75</u> |
| 732,372,453 股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合共已發行之股份 | 38,781,037.75 |
| <u>23,248,302</u> 股倘達到表現指標及賣方並無行使現金選擇權而發行之代價股份 | <u>1,162,415.10</u> |
| <u>755,620,755</u> 股合共已發行之股份 | <u>39,943,452.85</u> |

現時所有已發行股份就投票、股息及資本回報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代價股份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日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a) 股份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權益性質 | 所持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
|------|-------|------|------------|---------------------|
| 陳宇紅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 | 22,967,472 | 3.29% |
| 崔輝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 | 22,967,472 | 3.29% |
| 彭江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 | 7,017,838 | 1.01% |

(b) 購股權

| 董事姓名 | 行使價 (港元)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 附註 |
|------|-------------|---------------------------------|---------------------|-----|
| 陳宇紅 | 0.58 | 1,200,000 | 0.17% | (1) |
| | 0.65 | 5,000,000 | 0.72% | (2) |
| 崔輝 | 0.65 | 500,000 | 0.07% | (2) |
| 邱達根 | 0.65 | 1,000,000 | 0.14% | (2) |
| 彭江 | 0.58 | 800,000 | 0.11% | (1) |
| | 0.65 | 3,000,000 | 0.43% | (2) |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採納。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行使期開始 | 屆滿 |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
|------------|------------|-------------|
| 13/08/2004 | 12/08/2013 |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 13/08/2005 | 12/08/2013 |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 13/08/2006 | 12/08/2013 |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 13/08/2007 | 12/08/2013 |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 (2)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獲接納。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行使期開始 | 屆滿 |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
|------------|------------|-------------|
| 13/05/2004 | 12/05/2014 |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 13/05/2005 | 12/05/2014 |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 13/05/2006 | 12/05/2014 |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 13/05/2007 | 12/05/2014 |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總共20,54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行使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列於本附錄「董事之權益」部份之附註(1)及(2)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行使或失效。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股份好倉

| 名稱 | 權益類別 | 股份 概約數目 (百萬) |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
|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遠東」) (附註1) | 登記及實益 擁有着 | 176.89 | 25.36% |
| Authorative Industries Limited (「Authorative」) (附註2) | 登記及實益 擁有着 | 57.49 | 8.24% |
| 岳黔明 (附註2)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 57.49 | 8.24% |
| ITG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ITG」) (附註3) | 登記及實益 擁有着 | 46.94 | 6.73% |
| 周琦 (附註3)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 46.94 | 6.73% |
|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rosperity」) (附註4) | 登記及實益 擁有着 | 39.79 | 5.70% |
| Joseph Tian Li (附註4)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 39.79 | 5.70% |
| 中軟香港 (附註5) | 實益擁有着 | 170.71 | 24.47% |
| 中國軟件 (附註6)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 170.71 | 24.47% |
| Chinasoft (HK) (附註7) | 一致行動人士 | 170.71 | 24.47% |

附註：

1. 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邱達昌先生乃由遠東提名。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昌先生均為遠東之董事。

2. Authorativ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岳黔明先生實益擁有。岳黔明先生被視為於Authorativ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IT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周琦先生實益擁有。周琦先生被視為於ITG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Prosperit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Joseph Tian Li先生實益擁有。Joseph Tian Li先生被視為於Prosperity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中軟香港於其實益擁有之112,5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被視作於根據該協議其有條件獲配發之最多代價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唐敏女士為中軟香港之董事。

6. 中國軟件被視為於其附屬公司中軟香港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崔輝先生為中國軟件之董事，崔輝先生及另一名董事陳宇紅博士均為中國軟件之高級副總裁。

7. Chinasoft (HK)就中軟香港收購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與中軟香港簽訂一份協議，當中載有條文就中軟香港出售該等股份之權益作出限制。由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適用於協議，因此，Chinasoft (HK)被視為於中軟香港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陳宇紅博士、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昌先生均為Chinasoft (HK)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a)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保薦人權益

按本公司保薦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及第18.63條所更新及通知之資料，東英亞洲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東英亞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訂立之協議，東英亞洲已就或將就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直至根據該協議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之日)期內出任本公司之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之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 (a) 唐敏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開始，初步為期兩年，月薪人民幣10,000元。該服務合約將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通知終止合約，惟於初步年期兩年屆滿前不得發出此等通知。
-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其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專家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如下：

| 名稱 | 專業資格 |
|--------|---|
| 軟庫金匯融資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4、6及9類監管活動(即證券買賣、就證券、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軟庫金匯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軟庫金匯融資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同意書

軟庫金匯融資已就以本通函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轉載其意見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崔輝先生擁有中國軟件已發行股本約1.34%權益，並為中國軟件之董事。此外，崔輝先生及陳宇紅博士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分別獲中國軟件委任為高級副總裁。儘管董事認為中國軟件之主要業務現時並無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構成直接競爭，然而本集團及中國軟件經營提供資訊科技承包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各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無重大逆轉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霍銘福先生，HKICPA, ACCA。
- (c)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陳宇紅博士。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e)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撰。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f)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30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寧先生及曾之杰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陳琦偉博士。

何寧先生，44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何先生一直為北京中商建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期間，彼為美林集團北京代表處之副總裁。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期間，何先生出任中國證券交易所執行委員會之助理主任。彼亦於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期間任職於摩根斯坦利公司。於一九八四年，何先生取得德州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何先生於中國及美國之投資銀行、直接投資及企業業務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

曾之杰先生，35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史丹福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而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其一直為重點投資於通訊、電子、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半導體及生命科學保健行業之環球創業資金公司華登國際之副總裁。

陳琦偉博士，50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博士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起曾任亞商企業諮詢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而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陳博士一直為上海交通大學之教授。彼亦為中國多間經濟機構（如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會、中國世界經濟學學會及中國亞洲太平洋學會等）之委員會成員。於一九八八年，陳博士持有華東師範大學頒發之經濟學博士學位；於中國財務及投資行業積逾十年經驗。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08室）可供查閱：

- (i) 該協議之副本；

- (ii) 軟庫金匯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28頁；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
- (iv)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同意書；及
- (v) 上文所述唐敏女士之服務合約。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茲通告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中國計算機軟件與技術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就收購北京中軟資源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協議(「該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致其股東之通函內)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上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中國計算機軟件與技術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58,120,75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份，作為收購北京中軟資源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之代價；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全權酌情按彼等認為必需或恰當或合宜採用一切行動及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文件，以落實該協議或實行其項下所有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6樓4607-08室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投票表決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倘超過一位聯名股東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所投的票一概不獲接納。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股東排名的先後次序而定。
-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4)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股東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08室），方為有效。即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